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年第1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1 2008
(第7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7)

# 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研究
## ——以国外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为例

方金华[1], 陈炼星[2]

(1. 福建农林大学 法律系,福建 福州 350002; 2. 金正律师事务所,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阐述了网络隐私权的内涵,分析了目前我国对于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并研究比较了国外对网络隐私权保护以及基本立法模式。最后,在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应构建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全面性法律体系,采取立法与行业自律的综合模式作为个人网络隐私权的保护对策。

**关键词**: 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 DF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8)01-0119-08

## 一、网络隐私权概述

### (一)网络隐私权的定义

迄今为止,世界上鲜有国家的立法对隐私权概念作一个很明确的定义。我国对隐私权的定义,表述各不相同。一般认为,隐私权是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1]。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其内容具有真实性和隐秘性,主要包括个人生活安宁权、私人信息保密权、个人通讯秘密权及个人隐私利用权等[2]。隐私权是公民的人格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伴随着人类对自身的尊严、权利、价值的认识而产生[3]。

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与现实生活中的隐私权不同。从定义上讲,网络隐私权是指公民在网上享有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也指禁止在网上泄露某些与个人相关的敏感信息,包括事实图像以及诽谤的意见等。具体地讲,网络隐私权包括以下内容:(1)知情权;(2)选择权;(3)支配权;(4)安全请求权;(5)赔偿请求权。对网络环境下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主要涉及如下领域:(1)具有可识别性的个人资料的保护。任何对个人资料的非法收集、存储、使用都是对个人资料隐私权的侵犯。(2)个人生活秩序的保护。网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网上从事或不从事某种与社会公共利益无关的活动,不受他人的干涉、破坏或支配。(3)个人私事的保护。任何人包括网络服务商,不得不当窥视、泄漏、干涉他人的私事。(4)个人领域的保护。国家、网络服务商、黑客等不得对个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攻击、破坏。但国家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对网络进行监视而触及网络使用者的隐私,则依法可免责[4]。

### (二)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必要性

第一,目前我国对隐私权的保护仅是停留在依靠名誉权的间接保护来实现,这样的间接保护方式弊端颇多,因此现在迫切需要建立对隐私权的直接保护,并实现对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第二,网络隐私权的侵权现象十分严重。对网络隐私权的侵犯主要来自个人、商业公司、网络

**收稿日期**:2007-11-29

**作者简介**:方金华(1972—),男,安徽芜湖人,福建农林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提供商、政府组织以及网络监视和监听。其中商业公司的侵权行为最为突出。

第三,维护网络隐私权,保障网络安全,可以为网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网络环境,由此而促进网民数量的增加,并使网络产业沿着良好的轨道健康发展。据资料统计,越来越多的公民正利用网络来从事相应的民事活动,网络经济的发展势必要求相关网络立法的健全。

第四,隐私权作为高层次的人格利益,对其在网络环境下维护的制度确立,可以给其他类似的人格权利的网络保护提供蓝本,如网络名誉权、网络荣誉权、网络姓名权等。

第五,对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研究可以促进隐私权保护体系的建立,也是对现代隐私权体系的丰富和完善[5]。

## 二、国外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

### (一)美国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

美国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体现在专门法律法规的制定、行业自律和判例三方面。

1. 网络隐私权的立法保护

美国是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在法律传统上也比较重视个人的隐私保护。早在1967年美国就通过了《信息自由法》,1974年正式制定《隐私权法》。《隐私权法》可视为美国隐私保护的基本法,它主要针对的是政府对个人隐私的侵权,其明文规定了美国联邦政府机构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的权限范围,并规定不得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任何有关当事人的资料[6]110。随后美联邦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规定了侵害个人隐私权的情况、例外和责任,提出了个人隐私权原则,以及针对未成年这一特殊群体制定了专门的法律。

(1)联邦电子通讯法案。1986年的《联邦电子通讯隐私法案》是处理网络隐私方面的重要法案。它规定了通过截获、访问或泄漏保存的通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权的情况、例外及责任,禁止"向公众提供电子通信服务"的供应商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通讯内容提供给任何未经批准的实体[6]110。

(2)个人隐私权原则。1995年6月,美国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小组的个人隐私工作组发表了题为《个人隐私权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与使用个人信息原则》的报告,提出了在信息时代收集、存储、加工和利用个人数据的原则,即个人隐私权原则。其主要内容是关于个人数据收集者应该告知当事人他们所收集信息以及用于何种目的,信息收集者应该为当事人提供限制个人信息使用与重复使用的有效途径。个人隐私权原则还确立了信息保密、信息完整、信息质量三项价值标准:①涉及个人信息的获得和使用时,相关人合理的保密要求应该得到保障;②不得歪曲、篡改或破坏个人信息;③提供个人信息应该及时、确切、完整,并与所提供和使用的目的相关[6]110。

(3)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2000年4月21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制定了美国第一部网络隐私法——《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该法特别规定网络公司在向13岁以下的儿童询问个人信息时,必须事先征得其家长同意。如果违反该法,联邦贸易委员会将对其罚款1.1万美元[7]26。

2. 关于网络隐私权的行业自律

尽管有如此丰富的法律资源,相比之下美国对网络空间的隐私权保护方面却更倾向于行业自律。从1997年起的克林顿政府到现在的布什政府均对互联网的发展持放任态度,充分相信市场的作用,因而在网络隐私保护的问题上,也一直把自由竞争基础上的行业自律作为首选政策。即使在其惟一的一部关于网络隐私的立法,即1998年颁布、2000年4月21日生效的《网上儿童隐私保护法》中也没有放弃行业自律政策。具体而言,其自律模式所采取的重要手段有:(1)建设性的行业指引。如美国在线隐私联盟(OPA)于1998年6月公布了它的在线隐私指引,要求其成员同意采纳和执行其隐私权政策,但它并不监督成员的遵守情况,其目的仅仅是指引和倡导。(2)网络隐私

认证计划。要求被许可张贴隐私认证标志的网站必须遵守其行为规则。这种认证标志便于被消费者识别，具有商业信誉的意义。(3)技术保护模式。通过保护信息的软件提醒消费者哪些信息会被收集，由消费者自行决定是否“进入”或“退出”该网站。(4)安全港模式。如2000 年6 月美国与欧盟签署的个人数据保护协议，被称为“安全港”协议。该协议要求美国商家负责捍卫收集到的欧洲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美国互联网公司应通告欧洲网民他们的个人数据将怎样被使用，并最终得到网民的同意才能使用。商家只要遵守有关要求，就可以免责，否则被视为从事商业欺诈行为[8]。

3. 有关网络隐私权的判例

作为一个判例法国家，美国也通过判例确立了网络隐私权保护方面的一些基本原则。例如在1993 年加利福尼亚州 Bourke V Nissan Motor 公司一案中，确立了 Email 中隐私权保护的一般原则：“事先知道公司政策(知道 Email 可被别人查阅)即可视为对隐私权无合理期望。且所有者、经营者对本网络的访问不构成截获。”再如 1994 年 Steve Jackson Games V 美国特勤处一案中明确，国家机构未经授权不得私自阅读或删除私人的电子邮件，截获电子邮件数据更需获得法律执行令而非搜查令[6]110。

**(二)欧盟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

欧洲也是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发达的地区。欧盟在隐私保护的立法方面一直走在世界的前面，尤其是网络环境保护下的隐私保护立法，更是独树一帜。欧盟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构建起了一套相应的法律保护框架。

1. 个人隐私权的立法

1980 年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出台的《保护隐私及跨国交流个人资料准则》是欧盟关于个人隐私立法的第一次尝试。该准则为保护隐私确立了 10 条基本原则，以后世界上大多数隐私保护的立法都从中借鉴。不过该准则是自愿参加的，并没有法律效力。

2. 网络隐私权保护的重要立法

1995 年制定的《欧盟隐私保护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是网络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法规，对网络环境下的隐私保护的规定较为全面、系统。

(1)根据该《指令》，个人数据包括一切与被识别或可以识别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2)《指令》调整对象十分广泛，包括有关资料的收集、记录、储存、修改、使用或销毁，以及网络上资料的收集、记录、查询、散布等；(3)《指令》要求成员国在涉及收集和持有个人数据时应确保：①数据的加工应当公平、准确；②只能给予特定和合法的目的，才能收集个人数据，且不得违背这些目的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加工；③数据必须充分、具有关联性且不能超出被许可收集或进一步加工的目的进行收集或加工；④所收集或持有的数据应准确，必要时，应予以更新；⑤收集和持有数据不能超出为了识别数据主体(身份程度)的所需要保留的必要的限度。(4)《指令》规定，控制者所必须符合的八种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对个人数据进行加工；(5)《指令》禁止将个人数据出口到那些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不充分的非成员国家；除非数据的传送得到了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或对于合同的执行是必要的[7]26。

此后，欧盟颁布的《电子通讯资料保护指令》和《欧洲电子商务行动方案》中关于隐私权的规定是对《欧盟隐私保护指令》的补充。1996 年 9 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电子通讯资料保护指令》，以为成员国电信部门处理个人资料提供法律依据，确保联盟范围内资料的安全流通，维护基本人权，尤其是隐私权。1997 年 4 月，欧盟发表了著名的《欧洲电子商务行动方案》，其中第 4 条原则的目标就是要有效地保护隐私权与消费者权益。

**(三)日本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

1. 原则性立法

20世纪80年代,日本成立了“私生活保护研究会”,对网络隐私权保护问题进行研究,并于1982年9月制定了《个人数据信息处理中隐私保护对策》,提出了制定新法律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1)限制利用材料的原则。个人资料的利用,原则上应当限定在收集目的的范围内。(2)限制收集的原则。收集个人资料时,在明确收集目的同时,还应当把收集资料的内容限定在为完成收集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内,而且收集资料必须采取公正合法的手段。(3)个人参与的原则。应采取措施保障个人能够知道关于自己资料的存在及其内容,并在必要时要求订正。(4)责任明确的原则。关于保护私生活,对管理人员等应有明确规定。(5)正确管理的原则。收集、储存的个人资料应当采取正确和新的方法加以管理,同时防止资料的遗失、损坏、涂改、不正当的流通等危险,应当采取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9]

2. 具体立法

日本针对公机构制定了网络隐私权保护的法律,1998年日本通过了规制公机构的《有关行政机关保有的与计算机处理有关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对于民间机构,日本通产省于1994年发布了《有关民间机构计算机处理中的个人信息保护的指针》,但该指针只起指导作用而不具法律的约束力。

**(四)国际上对于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常见模式**

目前,国际上对于网络个人隐私保护大体上分为三种模式:

1. 立法保护模式

这种模式是由国家和政府起主导作用,欧盟在这方面的做法最具有代表性。这种模式的基本做法是由国家或政府通过立法,从法律上确立网络隐私保护的各项基本原则与各项具体的法律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司法、行政救济措施。在这种模式之下,通过法律的具体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商在网上收集、利用用户数据等行为作出一定的限定,使之趋向规范,使网上用户的个人隐私更容易得到保护。

但是这种做法也存在着一定的弊端:(1)不利于产业的发展。一方面,不同的网站收集个人信息的种类、使用个人资料的形式、方法、途径多种多样,为之确立同一的标准,不利于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增加了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成本,甚至会损害整个信息产业的利益并最终阻碍了信息产业的发展。(2)操作上难度大。一方面,要确定网络服务提供商在网上收集隐私材料所采用的方法、收集个人材料用于哪些方面、可能或已经给用户造成的影响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很难做到;另一方面,因特网目前还不能说是一个相对成熟、相对稳定的产业,它的各个环节、各项技术还处在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当中,对于信息产业未来的发展难以作出很准确的估量,这就意味着国家或政府主导型立法模式从总体上来讲还不具备统一的立法基础。

当然,政府如果放弃从立法或政策上对现在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在网上搜集个人隐私材料的行为加以规范,任其无限制的发展,则有可能对因特网和与之有关的信息产业的发展带来负面的影响,因特网供应商会因有利可图而不断侵犯个人的隐私权益,而由于网民与因特网供应商的力量悬殊,在没有相应法律政策的保护下,又无法通过自己的力量保护个人隐私。长此以往,整个因特网以及由因特网所形成的产业将要流失大批的用户并由此受到极大地挫伤,阻碍了相关产业的发展[10]42。

2. 行业自律模式

美国是采取这种模式最具代表性的国家。在对待Internet以及与Internet有关的产业方面,美国为了鼓励和促进英特网产业的发展,一直对网络服务提供商和与这一产业有关的各方采取比较宽松的政策,在对网上非法搜集个人隐私材料的控制则主要是通过因特网行业自律的办法来实现。该模式最具特色也是最普遍的形式是网络隐私认证计划(online privacy seal program),如著名

的 TRUSTe 组织。各网站均可加入该计划，并遵守其所要求的网络隐私保护的基本原则，换得的是在自己的网站上粘贴 TRUSTe 的认证标志，从而向消费者表明自己是对消费者网络隐私负责的网站。该计划的目的是唤起商家和消费者对隐私的注意，并且鼓励网站张贴隐私政策申明。其它的因特网服务提供商也可以申请加入这一计划，其前提是遵守该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该计划中为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在保护个人隐私权方面所规定的义务。当然，申请加入的因特网服务提供商也可以从自己的这种加入行动中获得一定的好处，即在全世界的网上用户面前树立自己良好的形象，换取用户对自己所提供的服务的信任。[10]42

当然，这种模式的缺点也十分明显：(1)由于完全建立在行业自律的基础之上，必须得依靠因特网服务提供商以及与之有关的其它产业的自觉才能保证这些规定的执行。显然，这种模式缺乏保证规定实施的机制。(2)这种模式仅仅对那些加入了协议或计划的公司有效，对大量的没有加入这一计划的公司来讲，它起不到任何的约束和规范作用。[11]

3. 软件保护模式

这种模式是依靠一定的技术支持，由互联网消费者自己选择、自我控制为主的模式。该模式是通过某些隐私保护的软件，来实现网上用户个人隐私材料的自我保护。

(1)关于技术保护的最著名的软件即个人隐私偏好平台(P3P, personal privacy preference platform)①，在消费者进入某个收集个人信息的网站之时，该软件会提醒消费者什么样的个人信息正在被收集，由消费者决定是否继续浏览该网站。或者，在软件中预先设定只允许收集特定的信息，除此以外的信息不许收集等等。

(2)提高保密性的技术——“身份保护器”。其在系统中创建身份保护功能，使用者进入该系统时，如果选择使用该功能，系统就会发给该用户一个“面具”或“经授权的假身份”。该用户就可凭该“面具”或“经授权的假身份”从事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活动。而且，用户会始终对输入该系统的个人身份信息保持控制，不管是谁——包括该系统，任何试图揭露用户真实身份或面目的努力都会受到“身份保护器”的抵制。[12]

但这类系统或运行程序本身的安全性和可信度仍然值得怀疑。近来，欧盟对于这类技术进行评估，并声称这些工具性的技术软件并不能完全取代网络隐私保护的法律框架，仅能够起辅助保护的作用。

## 四、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

### (一)保护现状

近几年来，我国的网络产业有了很大的发展。2007 年 1 月 23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 1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6 年底，我国网民人数达到了 1.37 亿，占中国人口总数的 10.5%，北京市网民普及率也首次超过 30%。报告同时显示，我国域名总数显著增加，其中，CN 域名总数超过 180 万，与 05 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达到 64.4%。上网方式的调查结果显示，使用 xDSL、Cable Modem、专线等宽带上网的网民达到 10400 万人，占网民总数的 75.9%。而新兴上网方式——手机上网也初具规模，达到 1700 万人[13]。与之不相适应的是，我国法律在对与英特网有关的立法上严重滞后。

1. 个人隐私权的保护现状

我国目前尚没有具体保护网络隐私权的法律条文，只是比照传统隐私权来保护。在我国的司

① 2000 年，万维网联盟 W3C(Word Wide Web Consortium)宣布了可使因特网用户有效的控制和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隐私参数选择平台 P3P。

法实践中,并不认为隐私权是一种独立的人格权,而是将其纳入名誉权的范畴加以保护。(1)《宪法》第38、39、40条分别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住宅、通信秘密权不受侵犯,《民法通则》人身权一节中,只规定了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婚姻自由权等若干人身权,却没有隐私权的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第7条规定:"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14]2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16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尽管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两个法律文件中都涉及"隐私",但没办法突破《民法通则》的规定,也只能把侵犯"隐私"的行为认定为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只是间接地对隐私权进行保护。(3)《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这两部法律中,涉及了对未成年人的隐私和妇女的隐私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0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9条规定:"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4)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也规定了对涉及隐私内容的案件不公开审理的原则。

2. 网络隐私权的保护现状

至于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我国立法则更显苍白。仅在一些相关法律中涉及到了这一问题,如《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18条规定:"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互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58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信息产业部2000年10月8日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第12条就规定: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上网用户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上网用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存在问题**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虽然在众多法律条文中出现"隐私"字眼,但始终缺乏对隐私权的明确规定,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只是停留在依靠名誉权的间接保护上。我国关于网络隐私权的规定虽为其保护奠定了一定的法律基础,但过于简单笼统,难以具体操作。由此可见,眼下我国在对网络隐私权的保护问题上基本处于一种无法可依的状态,尚没有对于网络个人隐私的保护进行规范的可能。所以就我国的网络用户而言,在法律上既没有新的网络隐私保护的规定可供适用,也不能求助于传统隐私权的保护手段来保护个人的网络隐私权[15]。

## 五、国外经验借鉴与我国网络隐私权立法思考

**(一)将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加以保护**

目前我国将隐私权侵权作为名誉权侵权而加以保护。但是,隐私权作为一项独立发展的权利,有其自身的特点,虽与名誉权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交叉,但却是两个相互区别的独立体,二者的调整范围、侵权方式、主体、性质、保护方法等方面都是截然不同的。名誉权所关注的是与民事主体名誉有关的事实表述是否真实及评价是否适当,而隐私权所关注的是民事主体的私人生活安宁以及私人信息秘密不被侵犯[2]。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1988年1月颁布)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

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15]212。该解释将隐私权作为名誉权一部分予以保护，其对隐私权的保护限制了种种条件，如需“造成一定的影响”，然而就隐私权而言，未经他人同意，擅自披露、公布、宣扬他人隐私即可构成侵权，不以社会评价降低作为是否构成侵权的标志。纵观两大法系主要国家，都有在宪法或民法典中确认隐私权为公民的一项独立的人格权。而我国虽然有众多的法律涉及隐私权的保护，但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和民法未将隐私权规定为独立的人格权，使隐私权的保护受到削弱，在许多情况下，权利被侵害而无法得到救济。此外，众所周知，中国历史上处在一个宗法家族观念统治的社会。在等级森严，漠视个体的社会里，隐私权的保护几乎无从谈起，将隐私权规定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有利于发挥法律的指引功能，强化国民的个人隐私意识。

**（二）构建网络隐私权规范保护体系**

1．国外经验借鉴

基于对互联网行业的优先发展的角度考虑，美国深怕由于在没有准确估量之前仓促立法会阻碍网络的发展。因此，对于网络环境下隐私保护问题，美国目前主要靠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的方式进行规范。这一做法有其明显不足，例如对隐私权保护不具有强制性而有可能沦落为网络服务提供商之间的游戏规则，包括美国公民在内的许多人已经逐步意识到这一问题。同时，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行业自律的隐私权保护模式与法治水平、公民素质等诸多因素密不可分。我国行业协会在行业行为规范中的地位和作用较为有限，公众向来倾向于法律的权威；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长期以来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不甚重视，不论是商业网站还是公民个人的隐私权观念都很薄弱，这是传统法律文化的历史积淀所致，不是短时间内可以改变的。因此，在我国完全依靠行业自律来控制和调节网络服务提供商收集和利用个人资料的行为，显然是行不通的。

欧盟在保护隐私权和保障信息自由流通的选择中将重心向前者倾斜。这固然是出于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网络产业的发展，但是由于欧盟经济和技术的优势，许多国家都需要从欧盟输出资料信息，其中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一些个人资料，而欧盟的这一规定使得其它有求于它的国家在立法建制上不得不向它靠拢，这对欧盟在国际竞争中显然非常有利[16]。

由于政府机构和民间机构在大环境下所处的地位和其自身的特点有所不同，加拿大和日本在对网络隐私权保护确定了基本原则后，都就公机构和私机构两个不同的领域在网络隐私权保护上分别制定相应的法律。

2．构建网络隐私权规范保护体系

首先我国有必要借鉴欧盟的立法规制模式结合鼓励发展行业自律规范，构建网络隐私权益保护体系。我国网络产业的发展尚处于稚嫩阶段，目前在网上隐私权立法和司法保护上的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对英特网产业是有利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担心对于网络隐私权保护的任何法律规范都可能会影响到其目前的营销策略，增加其营销成本；而与此同时，我国消费者在意识层面上对于网络个人隐私的注重程度淡薄。我国当前的形势还远远达不到可以推动政府对因特网的政策和法律做出重大调整的程度。种种原因导致了现在我国网络个人隐私保护方面的滞后。但是，随着网络产业的发展，对网上个人资料收集和利用的日益增多，有关的问题会越来越凸现出来，消费者个人隐私的自我保护意识也会日益提高，网络隐私的法律保护最终会被提到日程上来。建立对网络隐私权的立法保护是符合我国当前实际的，是引导网络产业沿着良好的轨道健康发展所必需的。立法规范的松紧程度可以因立法者而有所不同，而且对于网络隐私保护最基本的要求，如告之义务等，可以适用于各类网络服务商，于行业特点的体现规则完全可以通过结合行业自律的模式来实现。

其次，要对公机构与私机构分别加以规定，也即把政府行为与企业行为区分开来。在国外立法经验上，存在对公私机构在一部基本法中分别加以规定，与在两部法中分别加以规定这两种立

法模式。

最后,由于隐私权涉及许多具体的领域,不可能在一部综合性立法中穷尽其所有的情况。除了遵循隐私权保护的法理外,还要遵循具体领域的原则性要求。美国联邦制定法中有一般性立法、专项立法以及其他法律中的特别规定,这样三个层次的立法框架是值得我国借鉴的。

**参考文献:**

[1] 余能斌. 民法学[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186.
[2] 张新宝.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5:21.
[3] 王利明,等. 人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49.
[4] 屈学武. 因特网上的犯罪及其限制[J]. 法学研究,2006,(4):92.
[5] 赵峻镭. 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 北京大学学报, 2005,(4):43.
[6] 王全弟,赵丽梅. 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 复旦学报(社科版),2004,(1).
[7] 管文革,秦 柯. 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 理论与探索,2006:28.
[8] 朱 理. 网络隐私权的保障与冲突[M]//张 平,主编. 网络法律评论(第1卷).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58.
[9] 赵华明. 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 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国内访问学者、进修教师论文专刊),2005:169.
[10] 朱晓薇,朱雪忠. 网络隐私权保护模式探析[J]. 电子知识产权,2002,(8).
[11] 安 敏. 论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问题[J]. 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03 ,(1):74.
[12] [英]安德鲁·斯帕罗. 电子商务法律[M]. 林文平,等. 译.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
[1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1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态统计报告[R]. (2007-01-23). http://www.cnnic.cn/html/Dir/2007/01/22/4395.htm.
[1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全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
[15] 陈秀芬. 网络隐私权的内容及法律保护[J]. 信息网络安全,2001,(9).
[16] M. BANGEMANN:Europe and the Global Information Society Hight level Group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to the Corfu European Council[R]. Brussels,26 May, 1994.

#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Internet Privacy Right in China ——Taking the Foreign Legal Protection of Internet Privacy Right as an Example

FANG Jin-hua, CHEN Lian-x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popularity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twork techniques, personal privacy is more and more likely to be under the threat of being attacked. So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nd strengthe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et privacy and reveals the problems of internet privacy right protection in China, and introduces the major legal protective measure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finally put forward a basic legal frame for protecting online privacy.

**Key Words**: Internet; privacy right; legal protection